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普利环保”）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津普利环保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0%的合资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和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津普利环保 50% 股权。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宝柱先生在津普利环保担任董事，构成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支持津普利环保业务发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天津分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需要津普利环保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津普利环保持股 50%的股东，担保金额为担保债权范围内最终确定债权总额的 50%。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向津普利环保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津普利环保业务发展，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天津分公司拟向津普利环保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两年，从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署日算起。付息和还本方式是年利率 4.5%（按现行浮动利率估算，最终利率以审贷会批复为准），利息按季支付，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清借款总额。需要津普利环保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作为津普利环保持股 50%的股东，担保金额为担保债权范围内最终确定债权总额的 5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津普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 3-208-03 号、3-208-04 号

3、法定代表人：尹祚华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等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津普利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经审计）	2022.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6.93	21,091.24
负债总额	1,655.96	1,770.18
净资产	20,090.97	19,321.07
科目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5.86	517.08
净利润	77.40	-769.91

8、被担保人津普利环保为公司持股 50% 的合资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宝柱先生在津普利环保担任董事，构成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9、被担保人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50% 股权，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3.31755% 股权，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6.68245% 股权。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石化保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概要：公司作为津普利环保的股东，拟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担保债权范围内最终确定债权总额的 50%，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类型：为支持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业务正常开展

4、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担保债权范围内最终确定债权总额的 50%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支持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津普利环保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本次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为津普利环保提供担保，系为了支持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津普利环保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6,780,67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公司为合资公司津普利环保担保余额为 2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